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淑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俞百羽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淑貞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之1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為使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具體原因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受拘束、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要素，並斟酌被告自偵查中即經執行羈押迄今，已歷相當時日，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，依照被告個案情形之發展而予認定。被告縱有羈押原因，然依被告個案具體情形改變，認其羈押必要性已有改變，若依比例原則判斷並無羈押之必要者，自得為停止羈押之裁定，改以其他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限制住居規定，即本此意旨而設。

二、本案被告徐淑貞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使人交付之財

物達新臺幣100萬元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重大，且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並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被告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然考量被告經執行羈押迄今已逾2月，且本案業已於115年9月23日審結，並定期於115年10月29日宣判，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仍否認犯罪，但衡酌被告經此司法追訴審判應已有所警惕，當無再犯之虞，認以限制住居之手段足以擔保本案後續訴追、執行之程序進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規定，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於停止羈押釋放時起，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之1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沈伯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魏妏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